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九十八次會議議程 2003.05.19

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九十七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九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貳、臨時提案

、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本署辦理部分：如下表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南投縣茄苳新社	六〇	六一	一、第一期三樓透天住宅六十戶，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三

社區名稱	一般戶數	平價戶數	辦理情形
區			<p>月十四日辦理公告選位，四月十一日點交及簽約，承購戶二十三戶，現正辦理交屋進住等相關事宜。</p> <p>二、平價住宅六十二戶部分，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完工，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進住。目前施工進度約六成七，現正簽報趕工獎金作業中。</p> <p>三、其餘土地因縣府尚未提出需求，故暫不開發。</p>
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	九八	五七	<p>本案於九十二年元月十日開工，預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前完工，目前施工進度約二成七，現並正辦理受災戶預約登記作業。</p>
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	○	六三	<p>一、A區平價住宅六十三戶原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決標，由於附近民眾抗爭，阻撓施工。現正辦理七層集合住宅改為三層透天住宅解約及設計相關事宜，並已於五月十五日於重建區（埔里鎮）召開規劃說明會。</p> <p>二、另B區擬興建老人住宅部分，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四月三日及四月六日、四月二十四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於重建區召開規劃會議，並已於五月十五日於重建區（埔里鎮）召開規劃說明會。</p>
南投縣中寮大丘園新社區	○	三三	<p>預定興建二十二戶三樓平價住宅（五十四個住宅單元），預定九十二年五月中申請建照，預定於五月二十九日於重建區召開規劃說明會。</p>
南投縣草屯鎮紅璠新社區	○	一九	<p>預定興建十九戶三樓平價住宅（四十二個住宅單元），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申請建</p>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台中縣東勢新社區	七四	四八	<p>照，預定於五月二十一日於重建區召開規劃說明會。</p> <p>一、東勢及第社區（七十四戶四樓透天厝），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開工，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領取使用執照，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選位，五月十三日辦理點交及簽約，承購戶十九戶，現正辦理交屋進住等相關事宜。</p> <p>二、東勢鴻運新社區（七層平價住宅四十八戶）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開工，預估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完工，趕工獎金現正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辦理中，目前施工進度達約百分之十八。</p>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	六八	七〇	<p>一、非都市土地變更部分台中縣政府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核發開發許可。</p> <p>二、本案建築執照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取得，綜合規劃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已於五月九日函復同意辦理，現正辦理後續發包事宜。</p>
台中縣石岡新社區	四二	三五	<p>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部分台中縣政府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核發開發許可，並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九日於重建區召開規劃說明會，現正辦理細部設計中，建築線申請書圖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送至縣政府辦理申請作業。</p>
台中縣大里菸試所新社區	〇	四九	<p>一般住宅部分奉本專案小組會議指示暫緩辦理，平價住宅部分本署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取得建築執照，預定五月二十三日前開標。</p>

二、縣市政府主辦部分：如下表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雲林斗六嘉東新社區	四三九	○	一、有關受災戶之土地處理問題，現正由縣政府與受災戶協商辦理中。 二、本案綜合規劃書業經本署審查原則同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同意本案綜合規劃書，現正由雲林縣政府辦理後續作業中。
南投埔里北梅新社區	一八四	○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南投縣政府核定開發許可，四月三十日完成用地變更編定作業，五月二日統包商申請建築執照，另本案綜合規劃書正由縣政府修訂中。

決 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一（見第五頁）。

決 定：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九十七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第九十七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二（見第十二頁）。

決 定：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九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九期（初稿）如附件三（見第十四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定： 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業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召開說明會，雖然部分當地居民仍有不同意見；惟平價住宅之興建有其急迫性，本社區請本部營建署會同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及埔里鎮公所等相關單位妥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後，儘速依既定開發時程積極辦理。

各處新社區平價住宅之興建，應盡全力達成限期完工之目標，以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臨時住宅之拆遷安置時程。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尚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並確實填報預定完成日期，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具體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九十七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九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

決定： 貳、住宅及社區重建成果之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重建部分，有關埔里虎山社區開發案業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經南投縣政府審議通過，正辦理後續重劃作業中，請依最新辦理情形修正文字說明。

同意所提「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九期內容，各單位如有最新資料需更新，請於會後即送本部營建署，俾辦理後續付印發行事宜。

六、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政府招募民間及慈善團體興建平價住宅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所提修正條文，請本部營建署依程序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備後修正發布實施。

七、散會。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六四	六四〇三	請南投縣政府一週內補齊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湳里虎山及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社區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所需資料送行政院重建會審查，為爭取時效，先行備妥資料之重劃區可先行函送，以利行政院重建會分區核定。	南投縣政府			
七九	七九〇二	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對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申請最終鑑定審查中案件儘速排定審議時程，並確實依審議時程審查完竣。	營建署(建築組)			
八一	八一〇二	有關以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出租安置組合屋弱勢戶案，請台中縣政府儘速依規定辦理國宅缺失之檢修及廚房流理台、店舖落地鋁門窗等設施之增設，以加速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之安置。	台中縣政府			
八二	八二〇二	有關「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重建會、重建區各縣市政府及本部社會司等相關單位研商後，提本專案小組第八十	營建署(企劃組)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執行 情形	管考建議
		四次會議討論。因本辦法涉及縣市政府住宅及社會等部門業務，請縣市政府就草案內容先行整合府內各部門意見提會討論，以求周延。				
八三	八三〇一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提報草屯鎮、水里鄉及國姓鄉除目前計畫興建之新社區外，仍有新社區開發之需求部分，請南投縣政府儘速提供適宜興建新社區用地後，循程序提報本部營建署辦理。 二、至於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擬開發新社區安置受災戶乙案，請南投縣政府確認需求名冊後，儘速辦理本案土地取得相關事宜，俾利後續規劃事宜。	南投縣政府			
九二	九二〇一	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道路用地涉及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用地部分，該會建議採徵收方式辦理，後續土地取得作業，請台中縣政府儘速辦理。	台中縣政府			
九五	九五〇一	有關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建築物第一次測量及保存登記之作業程序，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財團法人九二一重建基金會、行政院重建會、縣市政府(含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地政等業務單位)、地政事務所及本部地政司等相關單位，研商訂定	營建署(都計組)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通案性作業手冊。				
九五	九五〇三	<p>一、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新社區開發財務計畫書請南投縣政府依據本部營建署本府(四)月二十八日會議決議修正。</p> <p>二、本新社區基地範圍內九九二一一地號國有土地承租戶之所有建築物需拆除乙節，原則同意依據「重建區新社區開發住宅配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及「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相關規定，以開發興建之住宅予以安置；並俟五月二日現場會勘確認後，請南投縣政府循程序函報行政院重建會核定。</p>	南投縣政府			
九六	九六〇一	<p>由於河川區域線之劃定需經一定程序，且烏石坑部落重建計畫並無其他替選基地可資開發，為爭取時效，加速推動重建工作，請行政院原民會十天內邀集行政院重建會、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與水保局、經濟部水利局、台中縣政府及和平鄉公所等相關機關赴現場會勘確認本開發案基地是否將位於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以往曾否發生水災？是否適宜重建？研提具體意見函報行政院重建會核定後續辦。</p>	原民會			